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承成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35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郭承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
月。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承成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
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
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
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4、5、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動之刑，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係不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而如附表編號3、6所示之罪所處
之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此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附
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具狀向檢察官
聲請就附表所列案件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

01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02 表在卷可佐。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0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復
04 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業經本院於113年2
05 月1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
06 確定，有上開本院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各1份在卷可佐，復衡以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之罪質、
08 犯罪情節、犯罪時間介於111年3月至同年4月間，考量受刑
09 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
10 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日後復歸社會
11 更生，暨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無意見等
12 情，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狀1份附卷可稽，而定其
1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黃毅皓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9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12次)	有期徒刑6月(2 次)
犯罪日期	111年4月2日 111年4月4日 111年4月6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4月4日 111年4月6日 111年4月8日	111年4月4日

		111年4月8日 111年4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02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02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1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65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2065號等	111年度金訴字第185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5日	111年12月5日	111年12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2065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2065號等	111年度金訴字第18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97號（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22號
		編號1至6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30號（聲請書誤載為第2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674號）		

編號	4	5	6
----	---	---	---

罪名	詐欺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4次)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3日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6日	111年3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123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87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10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856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2365號等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5日	112年2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856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2365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19日	112年3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23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99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6號
	編號1至6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30號(聲請書誤載為第2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		

0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674號)
--	---------------------

02

編 號	7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6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4月間某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93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第155 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第155 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1日 (聲請書誤載為 10月31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得易科罰金、得 易服社會勞動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749 號
---	---------------------------------